附件 2：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申請流程

符合修讀學程條件者依本院公告日期提送
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

↓

檢附前學期成績證明單
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
經**原學系系主任同意**

↓

將申請案送至**學程負責人核章**

↓

文化與創意學院彙整
遴選結果

↓

由文化與創意學院
公佈該學年度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名單

↓

修滿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
於畢業前向原學系提送**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**，
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申請確認學程資格
由各學系製冊送交文化與創意學院

←

學程召集人核章

↓

文化與創意學院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

附件 4：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書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年班系所	
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	
審查結果	課程名稱			學分	備　註（開課系所）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□合格					

一、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，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。
二、修課規定：須修滿至少 12 學分(各模組至少 6 學分)。

申請人簽章	主修學系主任簽章	學程負責人簽章
	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請發予學程證書。	

附件 5：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學分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

1.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，逕送文化與創意學院辦理。
2. 本申請書送交文化與創意學院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申請人填寫欄</td><td>學　系</td><td></td><td>年　班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號</td><td>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申請放棄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放棄學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放棄原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專業學程審核欄</td><td colspan="4">請勾選下列一項：
☐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　☐不同意

系主任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請勾選下列一項：
☐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　☐不同意

學程負責人簽章：</td></tr>
</table>